

## 2017 年教育部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不包括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來臺攻讀學位，藉此認識臺灣教育學術環境、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交流、瞭解及友誼，特訂定本要點。

二、教育部獎勵優秀外國學生來臺攻讀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提供每名受獎生待遇如下：

（一）學費及雜費（包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受獎生學費及雜費每學期於新臺幣 4 萬元以內，由教育部核實補助，超過新臺幣 4 萬元者，不足部分由受獎生自行繳交就讀學校；雜費不包括代收代辦費、論文指導費、保險、住宿及網路使用費等相關費用，由受獎生自行負擔。

（二）生活補助費：教育部補助大學生每月新臺幣 15,000 元；碩士及博士生每月新臺幣 2 萬元。

\*部分大學校院提供受獎生學雜費優惠，詳細內容請參考附件「106 學年學雜費優惠學校彙整表」。

三、獎學金期限如下：

（一）各級學位最長受獎期限，大學部 4 年、碩士班 2 年、博士班 4 年。但每名受獎生受領本獎學金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 5 年。

（二）獎學金年度受獎期間，自每年 9 月 1 日起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受獎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至下年度。但經相關學校及教育部事先核准延期來臺就學者，不在此限。

（三）生活補助費核給期限，自受獎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或獎學金受廢止月止。

四、申請資格如下：

-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之外國籍人士。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1. 具僑生身分或中華民國國籍。
  - 2. 已保留臺灣大學校院學籍或已在臺註冊入學就讀臺灣大學校院者。但申請下一階段學位獎學金之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
  - 3. 曾在臺就讀擬申請之同一級學位課程。
  - 4. 在臺就學期間為臺灣各大學校院依據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生。
  - 5. 受領本計畫各級學位課程獎學金總期限超過五年。
  - 6. 曾被撤銷本獎學金或註銷教育華語文獎學金。
  - 7. 在臺就學期間同時受領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其不包括由就讀學校配合本獎學金執行計畫，於超過教育部補助學雜費上限金額時，所提供受獎生學雜費優惠。
- (三) 申請人應於各校規定申請期限內，自行向大學校院申請入學。

五、申請人應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繳交下列文件：

- (一) 獎學金申請表。
- (二) 護照影本。
- (三) 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並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四) 已向臺灣大學校院申請入學之證明文件影本（例如入學申請繳納報名費之收據影本、入學申請表影本、申請學校已收件之回條或電子郵件等）。
- (五) 校長、教授或導師推薦信二封，並經推薦人封後親簽。

(六) 其他經本處要求提供之證明文件(視情況需求)。

(七) 相關申請文件請以掛號方式郵寄至下列地址：

**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新聞組「臺灣獎學金」**

**Press Division,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Singapore  
(Taiwan Scholarship)**

**460 Alexandra Road #23-00, Singapore 119963**

**Tel: 6500-0114**

六、受獎生就讀學位課程之受獎期限屆滿後，得續申請下一級學位課程獎學金，並應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依第五點規定檢具各相關文件，向本處重新申請，以新生方式參加遴選作業，不得申請同一級學位課程或前一級學位課程獎學金；其獎學金期限不得違反第四點第二款第五目總受獎期限最長五年之規定。

七、受獎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應達下列標準，始得續領獎學金：

(一) 大學部最低七十分、研究所最低八十分；如各大學校院系所另有較高標準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 就讀博士班第三年以上者，其成績計算方式及學期成績基準，依各校院規定辦理。

八、受獎生轉換學校、系或所規定如下：

(一) 受獎生於就讀申請入學之大學校院、系或所達一學期以上，經擬轉出及轉入校院核准，依各校自行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轉學、轉系或所。受獎期間內受獎生於同一級學位之轉學、轉系或所，以一次為限。

(二) 受獎生擬轉換學校、系或所之不同學位課程時，應向本處重提申請，不得以續領方式轉換不同學程。

九、其他重要規定事項如下：

(一) 獎學金申請人應於各校規定申請期限內，自行向大學校院申請入學。

- (二) 除學費及雜費以外，受獎生應自行繳納其他應繳費用；如經濟情況困難者，得向就讀學校申請自生活補助費中予以扣繳支付。
- (三) 受獎生在校學業、操行成績或出缺席紀錄未達就讀學校規定標準者，依各該校規定，予以停發或廢止本獎學金。
- (四) 受獎生同時受領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設置之獎補助金，經查證屬實者，除撤銷本獎學金外，並追繳重複領取月份生活補助費及學雜費。
- (五) 受獎生應依規定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未加入前，應購買其他相關保險及購買學生平安保險。
- (六) 受獎生來臺就讀後，不得以交換學生身分或參加雙（聯）學位課程，赴其他國家修讀；以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生身分出國就讀者，應即廢止獎學金，所餘受獎期限不得保留或展延。
- (七) 因學校學程規定，須出國實習時，得不予廢止獎學金。但不予補助該學期學雜費及不在臺期間之生活補助費。
- (八) 受獎生申請獎學金所繳文件或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或填列不實等情事，撤銷其獎學金，並追繳自受獎日起至撤銷受獎日止補助之生活補助費及學雜費。
- (九) 受獎生應配合教育部針對臺灣獎學金生之政策，參與語文、文化等教學、交流、活動。